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九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周汝崑同學 陳彥如同學(高維駿代) 莊嚴同學(孫孟茹代)
王明月副教授(請假) 梁靜芬同學(請假) 黃敏郎助理教授
許巧宜同學(潘洛維同學代) 江瑞秋助理教授 周柏廷同學
游蓓怡助理教授 余紀賢同學(請假) 陳亮智助理教授(請假)
岳綺安同學 朱啟華副教授 蕭舜彬同學 王志誠教授(請假)
卓宜瑩同學(請假) 李政怡助理教授 蘇雅蕙助理教授
樓文達總務長 陳朝輝主秘(許文嫻秘書代)
翁嘉英中心主任(吳啟華組長代) 胡文騏主任 孔德鑄同學
林盈年同學 徐凱明同學 黃慧珍同學(曾素蕙代) 陳仲仁同學
薛伊秀同學 簡永鑫同學 蕭雨佳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何澤華組長 戴伸峰組長 張曙笙組長 陳煥組長
劉裕民組長 唐士哲主任 陳美如輔導員 劉明芝先生 紀雅芳同學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另有關於住宿電表抄表在安全前提下，請生活事務組就學生建議再加以考量。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男、女床位數量調整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目前學生宿舍男、女床位數量如下：

(一)碩博士班：男750床、女437床，合計1187床。

(二)學士班：男1448床、女1100床，合計2548床。

二、因近年來男、女學生人數逐年接近，又女生住校需求高於男生，以致辦理床位分配及遞補作業時，產生需求失衡的現象，應設法改善。

三、生活事務組考量男、女學生人數比例與宿舍設施條件情況，檢討床位數量調整及設施改善方式，分述如下：

(一)現況：

1. 99學年男、女學生人數比例：碩博士班為60%比40%、學士班為53%比47%。

2. 目前宿舍男、女床位數量比例：碩博士班為 63%比 37%、學士班為 57%比 43%。

(二)將採取不破壞建築物結構且合於消防安全疏散條件下，修改設施及隔間，調整男、女床位數量如下：

1. 碩博士班：將 B 棟第二區(1 至 5 樓)20 間寢室 41 床併第一區，變更為女寢；調整後，B 棟女生住宿第一、二區，男生住宿第三區。

2. 學士班：將 B 棟 3、4 樓 32 間寢室 128 床併 1、2 樓，變更為女寢；調整後，B 棟女生住宿 1 至 4 樓，男生住宿 5 至 9 樓。

(三)調整後，學生宿舍男、女床位數量比例：

1. 碩博士班為 60%比 40%。

2. 學士班為 52%比 48%。

3. 調整後男、女床位數量約與學生人數比例相符。

四、預訂於 100 學年度辦理床位分配作業時(100 年 3 月)，依修訂後男女床位數量分配。

五、設施區隔及設備修改工程，預訂於 100 年暑期間施工。

決定：洽悉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係為調整評議委員會及行政中心部門，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司法權之評議委員會修改為任務性組織，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輔導單位推派代表組成，給予一定之任務時限。

2. 行政中心之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合併成立民生服務部。

二、 配合現行評議委員會之運作，部份修正草案與評議委員會相關之條文(第六章)將設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三、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4 日學生議會 11 月份常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附件第 8 頁)。

四、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第 9-2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目前狀況，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新社團參加社團評鑑之規定。
2. 刪除分數之規定。
3. 修訂丁等及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有關強制解散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第 30-3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人：黃惠珍同學（僑生代表）

案由：校內供各社團練習、會議等之場地不足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就校內社團辦公室不足之問題提請討論。
2. 「二十四節令鼓」為僑生社團之重要傳統活動，然因聲浪過大，影響範圍甚廣，且器材體積龐大，無法於室外場地練習，且器材難存放於社團辦公室內，敦請校方協助。
3. 觀校內其他學生社團於練習、會議場地不足，敦請校方考慮以下建議。

辦法：

1. 針對總體校內學生社團辦公室不足之問題，可考慮將使用率低之教室讓社團使用，或將教室分為上課用及社團用，白天為上課使用、晚上為社團使用。
2. 期望校方可設計樂團團練室及器材放置處，由學生協助管理，除可解決僑生二十四節令鼓之問題外，也可供各音樂性社團練習使用，建議使用語言中心攝影棚或共同教室之階梯教室等場地改建之。
3. 針對練習、會議場地，據學生會收到之申訴單，若過度使用宿舍區之場地，則影響宿舍區之生活環境，期可開放其他場地之燈光提供學生社團申請及使用。

決議：僑生 24 節令鼓由學務處研議適切地點存放及練習。

提案討論四

提案人：周柏廷同學（電機系）

案由：公車亭（活動中心）是否可設置排隊動線？

說明：新的活動中心公車亭建造中，但不知道是否有安排規劃等車的排隊動線？才不會造成上車跟等車時人群的混亂。（可能先到的人卻因為大家沒排隊而多花了很多時間等下一班、甚至兩班車）

辦法：在公車亭裡設置每種不同客運各別的排隊動線，例如，可用掛牌、地上畫線或圍欄隔開等方式。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工程順利進行；改善工程未完成前，請學生發揮道德精神排隊上車。

提案討論五

提案人：潘洛維同學（生命科學系）

案由：增設往南行駛之客運路線。

說明：中正大學位於嘉義縣，位處台灣地理位置偏南之處，所招收的學生也尤以中南部學生眾多，但這些學生卻每每回家都得到民雄、嘉義搭車回家，真的很不方便，且從學校到民雄火車站的縣公車班次少，而且誤點狀況嚴重，常造成回家同學的不便，再者，如需至民雄車站就是請人家載，增加歸途的危險性，希望學校可替學生找一條更快速、更安全的回家的路。

辦法：

1. 可與客運業者協商，是否增加往南行駛之班次。（例如：台中客運、日統客運、高雄客運等）

2. 增設校內至民雄的接駁專車，減少學生騎車的危險性。

決議：因前不久已與相關客運及公車協商過，短期內無法再進行協商，然仍請總務處持續與相關單位協商。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三)款條文修訂說明：

(一)原校長獎實施要點有關獲獎學生優先分配宿舍之規定，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第三三一次行政會議刪除。

(二)97 學年（最後一屆）獲獎享有優先分配宿舍權利之學生，依規定住宿至碩三為止，因此優先分配住宿保留至 99 學年度結束（100 年 7 月 31 日），本款獲頒校長獎優先分配宿舍之條文應予刪除。

(三)自 100 學年開始，原校長獎保留之床位釋出後，以往各系所「在職專班生」、「特殊困難新生」、「交換學生」、「備取遞補新生」等申請床位，由獲頒校長獎而不住宿學生之床位給予遞補，未來將無法提供，恐將遭受學生及家長詬病。

(四)為解決上述問題，擬於碩博士班宿舍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每年四月），依學生總人數 3% 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以 99 學年學生人數概算，男 101 床、女 64 床，合計 165 床），詳如下表：

校長獎	男	女	合計	備考
97 學年	210 人	115 人	325 人	
98 學年	195 人	121 人	316 人	
99 學年	93 人	59 人	152 人	
平均	166 人	98 人	264 人	
控留 3%	99 男生總 3363 人	99 女生總 2129 人	99 學生總 5492 人	
	101 床	64 床	165 床	

(五)公開抽籤、遞補方式：

1. 目前碩博士班「宿舍管理系統」已具備遞補動態訊息，顯示於「最新公告」並提供查詢，過程公平、公開。
2. 六月下旬辦理網路抽籤排序。
3. 抽籤以前登記者，依抽籤序號遞補。
4. 抽籤以後登記者，給予最末序號參加排序等候遞補。

二、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四)款條文修訂說明：

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99767 號函轉立法院 99 年 5 月 10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委員質詢事項「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權益，請學校優先考量校內宿舍提供非居住於學校所在縣市之原住民族籍學生，俾便學生安心就學」辦理。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室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p> <p>(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p> <p>(三)<u>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 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u></p> <p>(四)<u>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u></p>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室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u>有特殊困難之學生。</u></p> <p>(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p> <p>(三)<u>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其床位由系所分配之床位調配使用；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分配。</u></p>	<p>1. 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併入第(三)款，俟召開審查會議後分配。</p> <p>2. 獲頒校長獎優先分配宿舍條文刪除。原校長獎保留之床位釋後，擬依學生總人數 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p> <p>3. 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家庭年所得收入 70 萬元以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等弱勢助學條件者。</p>

<p>，優先分配宿舍。</p> <p>(五)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p> <p>(六)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p>	<p>(四)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p> <p>(五)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p>	
--	--	--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99767 號函轉立法院 99 年 5 月 10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委員質詢事項「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權益，請學校優先考量校內宿舍提供非居住於學校所在縣市之原住民族籍學生，俾便學生安心就學」辦理。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 明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p>	<p>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家庭年所得收入 70 萬元以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等弱勢助學條件者。</p>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社團代表簡永鑫同學

案由：宿舍空間借用申請管理不一(烹飪問題)，標準不同，提請討論。

決議：在安全優先下，請生活事務組研議是否有設烹飪區的可能性。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學生會代表孫孟茹同學

案由：有關校外租屋認證問題，請討論。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聯絡派出所加速認證之進行。

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社團代表簡永鑫同學

案由：宿舍區設備借用問題請討論。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研擬宿舍區財物借用管理辦法。

散會：當日下午 13:30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一. 時間：99年11月24日 晚間七點
- 二.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 201 教室
- 三. 主席：學生議會議長 彭少甫
- 四. 出席人數：17 人

討論事項(節錄)

提案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行政中心、評議委員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案重點有二：

(1)將司法權之評議委員會修改為任務性組織，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輔導單位推派代表組成，給予一定之任務時限。

(2)行政中心之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合併成立民生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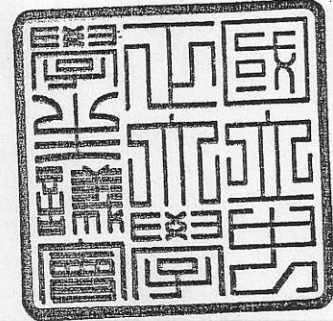
二、為配合評議委員會運作，本次修正案與評議委員會相關之部份條文(第六章)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三、本案通過後，將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

決議：通過

贊成：14 票

不贊成：0 票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理由書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於三權分立的概念而設置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而其中代表司法權之評議委員會乃處理行政權與立法權之糾紛、法規爭議之詮釋與選舉糾紛。然而近幾年學生會之運作中，司法權之效能並不明顯，其緣由乃係來自於評議委員之產生方式、終身任期保障與制度設計上不告不理之被動受理角色。為使司法權制度能更合於實際運作，核心概念保留司法權之行使，但將其改為任務制，於發生爭議時，函請輔導單位選任代表組成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或仲裁程序。

再者，考量學生自治乃依存於大學之教育，輔導單位職責之一乃在促使其正常發展，故以處理自治機關間之糾紛爭議，以輔導單位之經驗及旁觀者角色給予適度建議係為重要。綜上，在評議委員中，乃導入由輔導單位遴選之代表，與行政中心、學生議會雙方各自推派之代表共組評議委員會，一方面給予學生參與司法自治之機會，更能夠由輔導單位給予經驗與角色之協助，使司法權功能更為彰顯。為使現行評議委員會能夠正常運作，及完成法規修正之任務，故本次修正草案中有關評議委員會之條文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第三，行政中心之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之功能相似，且在校內住宿環境與伙食提供之時空改變下，為使上述二部之功能發揮極大化，將之合併成立民生服務部為必要之措施。新成立之民生服務部將承接原住宿服務部及伙食服務部之業務，並擬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學生在校內外食、住、行等民生需求。

第四，本會組織規程中部份條文未能跟隨其母法與其授權辦法修訂而修正，並將條文中語句較不通順、名稱統一或贅字等部份一併修正。條文中第十四條關於會長、副會長選舉及第十九條關於會長率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之條文規定，將原條文一項規定多項之條文拆解為多項，並將第十九條拆解為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

綜上，乃提出此次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如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未修正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制訂本規程。	1. 刪除贅字並文字修正。 2. 大學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修正，原第十七條移列第三十三條，故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直接有關事宜。	1. 修改標點符號。 2. 增加「等」字以定義概括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修改標點符號。
第四條	未修正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關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凡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刪除贅字並修正錯字。
第六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本會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大學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修正，原第十七條移列第三十三條，故配合修正之。

第二章	未修正	會員	
第七條	未修正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 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 <u>學生議員</u> 之權利。 四、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 <u>學生議員</u> 之權利。 五、 會員有被選舉為評議委員會 <u>評議委員</u> 之權利。 六、 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七、 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八、 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 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四、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五、 會員有被選舉為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六、 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七、 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八、 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九、 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	學生議會與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機關，代表名稱為學生議員與評議委員，故將原「委員」名稱修正。

	九、 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九條	未修正	<p>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 繳納會費。</p> <p>二、 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p> <p>三、 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p> <p>四、 維護本會會譽。</p> <p>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將受部分限制。</p> <p>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p>	
第三章	未修正	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未修正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	未修正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研究所、大學部各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十二條	未修正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十三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	增列第二項名稱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u>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辦法訂之。</u>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u>學生代表選舉方式以辦法訂之。</u>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u>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u> <u>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u>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u>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的七分之一，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u>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	原條文第一項所規定事項過多，故依規定事項將其拆解為三項：第一項規定選舉由全體會員行之；第二項規定登記方式；第三項規定選舉有效與當選門檻。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u>甲等以上</u> ，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u>甲等</u> ，且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	加註操行成績須甲等以上。
第十六條	未修正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十七條	未修正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十八條	未修正	會長、副會長之罷	

		免，以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之行政權屬於會長。	<p>本會之行政權屬於會長。</p> <p><u>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依下列規定，向學生議會負責。</u></p> <p>一、 <u>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u></p> <p>二、 <u>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u></p>	原條文第二項所規定事項過多且可與第一項規定事項分離，故依規定事項將其拆解為四項並新增至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p><u>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向學生議會負責。</u></p> <p><u>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u></p> <p><u>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u></p> <p><u>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u></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條文。 2. 第一項總括規定會長率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第二項規定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第三項規定學生議會得對於會長之決定提請變更；第四項規定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

	<u>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u>		決議提出覆議之事項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次屆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秘書長代理會務，並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次屆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缺位修改為出缺。 2. 代理順位明定行政中心秘書長之地位。 3. 學生會選舉辦理機關為選舉事務委員會，故於第二項新增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補選。 4. 應明確界定於剩餘任期未達一定期間不改選，故新增「剩餘」二字。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秘書長同時出缺， <u>該屆剩餘任期</u> 不滿三個月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同時出缺起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大會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候選人必須經由學生議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當選。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秘書長同時出缺， <u>該屆任期</u> 不滿三個月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同時出缺起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常會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候選人必須經由學生議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當選。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明確界定於剩餘任期未達一定期間不改選，故新增「剩餘」二字。 2. 學生議會常會為定期召開，但為避免學生議會常會未開會期間發生出缺狀況，故修改為學生議會大會，賦予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權限。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代理會長候選人。	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代理會長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選出後，於交接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各部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學生議員若被代理會長提名為行政中心幹部，應暫停其議員職權之行使至其行政中心幹部之資格喪失為止。	
第四章	未修正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三條	未修正	本會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修正	本規程所授與之立法權及監察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未修正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就任。	
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 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 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四、 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 對於會長聘任之 <u>秘書長、各部部長、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u> ，行使同意權。 六、 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 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 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 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四、 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 對於會長聘任之 <u>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u> ，行使同意權。 六、 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 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	新增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p>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p> <p>八、 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p> <p>九、 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p>及彈劾案。</p> <p>八、 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p> <p>九、 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第二十八條	未修正	<p>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彈劾案之提出，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彈劾不在此限。</p> <p>彈劾之決議需送至評議委員會法律審查。</p>	
第二十九條	未修正	除依二十二條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條	未修正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	

條		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 會長之咨請； 二、 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一般性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會長得依照本規程覆議之規定辦理。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不依第十九條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三十六條	未修正	學生議會得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辦法定之。	
第五章	未修正	行政中心	
第三十七條	未修正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及會務執行機關。	
第三十八條	<p>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單位：</p> <p>一、秘書處，置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一人。</p> <p>二、權益服務部。</p> <p>三、<u>民生服務部</u>。</p> <p>四、<u>活動部</u>。</p> <p>五、<u>總務部</u>。</p> <p>六、<u>美宣部</u>。</p> <p>七、<u>藝文部</u>。</p> <p>八、<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p> <p>九、<u>選舉事務委員會</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p> <p>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項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之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p>	<p>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單位：</p> <p>一、秘書處，置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一人。</p> <p>二、權益服務部。</p> <p>三、<u>住宿服務部</u>。</p> <p>四、<u>伙食服務部</u>。</p> <p>五、<u>活動部</u>。</p> <p>六、<u>總務部</u>。</p> <p>七、<u>美宣部</u>。</p> <p>八、<u>藝文部</u>。</p> <p>九、<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p> <p>十、<u>選舉事務委員會</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p> <p>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項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之時</p>	合併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為民生服務部。

	前項所增設之臨時機關，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成立。	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前項所增設之臨時機關，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成立。	
第三十九條	<p>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p> <p>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長。 二、 副會長。 三、 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及外務執行秘書。 四、 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p>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p> <p>行政中心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長。 二、 副會長。 三、 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及外務執行秘書。 四、 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配合中文書寫格式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第四十條	<p>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四、 會議提案 	<p>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四、 會議提案 	配合中文書寫格式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p>及會長提議之事項。</p> <p>五、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六、 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p> <p>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p>	<p>及會長提議之事項。</p> <p>五、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六、 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p> <p>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p>	
第四十一條	未修正	<p>本會行政中心人員，除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之。</p> <p>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p> <p>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p>	
第四十二條	未修正	<p>本會行政中心得置副秘書、參事、組長、組員、專員等人員，另以編制表定之。</p>	
第四十三條	未修正	<p>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辦法定之。</p>	
第六章	未修正	評議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未修正	<p>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仲裁機關。</p>	
第四十五條	<p>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關於本會</p>	<p>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關於本會</p>	<p>1. 原第五款「審理行政中心所提出之申訴案件」之</p>

	<p>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p> <p>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p> <p>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p> <p>五、<u>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u></p> <p>六、<u>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u></p>	<p>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p> <p>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p> <p>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p> <p>五、<u>審理行政中心所提出之申訴案件。</u></p> <p>六、<u>受理會員所提之創制、複決之申請及申訴案件。</u></p> <p>七、<u>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u></p>	<p>要件與現實情況相互違背，故刪除之。</p> <p>2. 由於創制、複決之主管機關為選舉事務委員會，爰刪除原第六款有關創制、複決之規定並移列第五款。</p> <p>3. 原第七款移列第六款。</p>
第四十六條	未修正	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七條	<p><u>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名，於發生本規程第四十五條之情形時，由輔導單位受理，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外，依下列方式組成之：</u></p> <p>一、<u>行政中心推派二名。</u></p> <p>二、<u>學生議會推派二名。</u></p> <p>三、<u>輔導單位遴選本校教職員三名。</u></p> <p>於發生本規程第四</p>	<p><u>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任期至其喪失會員資格為止，由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u></p> <p><u>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另定之。</u></p>	<p>評議委員會將轉型為任務性組織，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本校教職員代表共同組成。</p> <p>處理一般事項時，由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各推派二名代表、輔導單位推派三名代表組成之。考量規程及各項法規之解釋較為單純，故將因此事項組成之評議委員會限縮到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輔導單</p>

	<p><u>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時，由輔導單位受理，依下列方式組成之：</u></p> <p>一、 <u>行政中心</u> <u>推派一名。</u></p> <p>二、 <u>學生議會</u> <u>推派一名。</u></p> <p>三、 <u>輔導單位</u> <u>遴選本校教職員一名。</u></p> <p><u>評議委員之資格另定之。</u></p>		<p>位各推派一名代表。</p>
第四十八條	(刪除)	<p>評議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p>	<p>原條文修正移列第五十二條，故刪除之。</p>
第四十八條之一	<p>評議委員會自受理日起算，至遲應於四十五日內做出解釋或仲裁，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但以一次為限。</p> <p>評議委員於做出解釋或仲裁日起，解除其職務。</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基於任務性組織精神，規定評議委員會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評議程序，但得視情況延長。
第四十九條	未修正	<p>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立法機關之職務。</p>	
第五十條	<p><u>評議委員於行使職權期間</u>，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凡無故缺席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遺缺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補繼任之。</p>	<p><u>評議委員</u>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凡無故缺席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遺缺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補繼任之。</p> <p>由評議委員會書記長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經學生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評議委員免職規定限縮於職權行使期間。 2. 第二項以下刪除。

		同意後認命之。該名評議委員於大會審查時得列席說明之。	
第五十一條	(刪除)	評議委員會下設書記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其人員得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秘書處派兼。	評議委員會為非常設組織，已無書記處設置之必要，故刪除之。
第五十二條	<u>評議委員會會議，由輔導單位召開，主席於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之。</u>	<u>評議委員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或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並得列席之。</u>	明定評議委員會之權責單位為輔導單位，召開會議時主席由該次會議出席之委員互推之。
第五十三條	未修正	評議委員會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五十四條	<u>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依本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推選之代表至少一名出席，方得召開。</u>	<u>評議委員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多數同意之。</u>	為維持評議委員會之代表性，故規定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輔導單位之推派代表均應至少出席一名。
第五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會議，須有 <u>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評議委員會於解釋本規程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評議委員應對於其所評議之案件負責，故對評議案件，不得消極不行使權利。是以，全體評議委員均須對案件表示意見，因而將做出解釋或仲裁之門檻修正為全體評議委員之三分之二。
第五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之解釋或仲裁，應依據本	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應依據本	由於解釋與仲裁不一定會同時出現，

	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之，不受任何干涉。	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之，不受任何干涉。	為使符合現狀將「及」修正為「或」。
第五十七條	未修正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辦法定之。	
第七章	未修正	經費	
第五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繳納之經費。 二、 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三、 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四、 本會之活動收入。 五、 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 會員繳納之經費。 二、 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三、 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四、 本會之活動收入。 五、 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配合中文書寫格式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第五十九條	未修正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 且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六十條	未修正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	

		年度實施。	
第八章	未修正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六十一條	未修正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二、 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會議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三、 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二、 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會議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三、 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	由於保障現職評議委員之權利，及新一屆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學生議員於六月二十日就職，故以其就職日為本修正案生效日。

	<p>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u>本規程於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u></p>	<p>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第九章	未修正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未修正	<p>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第六十四條	<p>本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事務工作。 本會之各級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事務，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應依<u>本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辦法</u>為之。 選舉事務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本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務工作。 本會之各級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應依<u>本會選舉罷免辦法</u>為之。 選舉事務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六十五條	未修正	<p>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對於畢業生代表大會所選出之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予以尊重，無正當理由，</p>	

		<p>不得拒絕任命、同意之。</p> <p>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財務獨立管理，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應邀至學生議會報告及備詢時，其內容得不涉及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財務狀況。惟畢業生事務委員會由本會取得之經費不適用之。</p>	
第六十六條	未修正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辦法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未修正	本會各項法規案，除另有規定外，皆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送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備查。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正)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團體活輔導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二、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制定本要點。	未修正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但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得不參加當年度評鑑。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但 <u>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u> ，經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同意後，得不參加該次評鑑。	新成立之社團，運作超過一學期者，已達可參加評鑑之基準；又為避免時間點認定發生爭議，故明訂二月一日後成立之社團得不參加評鑑。
(未修正)	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始業輔導後一個月內辦理評鑑。	未修正
(未修正)	五、評鑑方式：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於每學年初召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計辦理評鑑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定之。	未修正
六、本評鑑分項目如下： <u>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平時考核及加減分項目</u> ，詳細項目由評鑑委員會設計評鑑之。	六、本評鑑分項目如下： <u>組織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平時考核及加減分項目</u> ，詳細項目由評鑑委員會設計評鑑之。	配合現況，修正評鑑項目以符合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評鑑標準：以<u>等第及文字</u>評估為原則。等第如下：<u>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u></p>	<p>七、評鑑標準：以<u>分數及文字</u>評估為原則。<u>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u></p>	<p>刪除分數規定：由於多年來均以等地作為評鑑之結果，而分數只是評量等地之過程所使用的工具，故將分數之規定刪除。</p>
<p>八、獎懲標準：</p> <p>(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p> <p>(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p> <p>(三) 乙等—不予獎勵。</p> <p>(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p> <p>(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u>連續兩年評鑑丁等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查，經決議通過後方得令其解散。</u></p> <p>(六) 除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得不參加評鑑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申請案不予受理。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p>	<p>八、獎懲標準：</p> <p>(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p> <p>(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p> <p>(三) 乙等—不予獎勵。</p> <p>(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p> <p>(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u>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u></p> <p>(六) 除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經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同意不參加評鑑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申請案不予受理。應參加而未</p>	<p>一. 社團評鑑委員常因為現行規定有丁等即強制解散之規定而評量等地時諸多考慮，無法呈現運作不佳之社團的實際考評結果；若改採連續兩次丁等解散之規定，將可實際呈現考評成績，並給予運作不佳之社團改善之機會。</p> <p>二. 由於已調整為連續兩年丁等方能解散，故建請由學務處審查後核定。</p> <p>三. 新社團部分配合第三點予以文字修正外，並將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視同評鑑丁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社團，<u>視同評鑑丁等</u>。</p>	<p>參加評鑑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u>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u>。</p>	
<p>(刪除)</p>	<p>九、<u>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進步最多獎、最佳活動獎、最具創意獎、最佳經費運用獎或其他值得鼓勵之獎項，並於社團評鑑相關活動中公開發獎。</u></p>	<p>一. 本點刪除 二. 多年來並無設置該獎項，經與社團評鑑委員討論後，決議刪除。</p>
<p>九、<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 點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p>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碩、博士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碩、博士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 三、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五、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 六、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 (三)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其床位由系所分配之床位調配使用；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分配。
 - (四)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 (五)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

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

八、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
-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 (十)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
- (十一)異性進入宿舍，依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辦理。
- (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

十、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利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一、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寒暑假未經申請住宿之寢室，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

十三、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五、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 (二)休學、退學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 ②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
-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六、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

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十七、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十八、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左列之處置：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三)第三次則勒令退宿。

(四)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十九、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一、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宿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二、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超出基本量部分之水電費。有關水電耗用基本量之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訂定之。

二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四、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點寢室財物，經學生簽署住宿契約後，發與寢室鎖匙。

二五、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

二六、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二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
-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
-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分配。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 (十)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
-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申請自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七、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 ②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
-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二十、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一、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 (一)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並通知宿舍導師。
- (二)公告其寢室、系級，並通知班導師、家長繼續勸導。
- (三)勒令退宿。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二、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三、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四、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七、宿舍導師對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建請學校獎勵之。

二八、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九、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三十、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三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